

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

蕉发改函〔2020〕11号

转发《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新闻出版局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新闻出版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蕉岭县教育局、蕉岭县新华书店：

现将《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新闻出版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梅市发改价格〔2020〕26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贯彻执行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